

演出合約書 (二級)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(葫蘆墩文化中心) 與協辦申請單位 _____ , 其有關條件經雙方合意訂立合約書如下 :

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節 目 名 稱 | | | | 申 請 類 別 | |
| 演 出 資 訊 | 演 出 日 期 | 開 演 時 間 | 裝 臺 / 彩 排 日 期 | 地 點 | |
| | 年 月 日 | | | 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 | |
| 演出費用：由演出單位自籌 | | | | | |
| 特 約 事 項 | <p>一、演出內容應與演出單位提報審查之申請內容一致，如有變更，應敘明理由並於演出前1個月通知本局，經獲同意後始得變更。</p> <p>二、外國或大陸人士參與表演者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同意演出之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</p> <p>三、本演出經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(以下簡稱葫蘆墩文化中心)演奏廳申請演出定期審查會列為正取演出，並依申請演出簡章定為協辦第2級，採售票演出者，由本局免費提供場地協辦。採售票制票務由送件單位負責，售票所得歸送件單位。每場次演出至少須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貴賓券15張，且依票房實際所得10%歸繳市庫。演出單位販售票券應依文化部「藝文表演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載明相關資訊。</p> <p>四、海報、宣傳DM由演出單位負責印製，並請於演出前1個月前寄達，演出相關文宣協辦單位須有本局LOGO露出。</p> <p>五、新聞稿、照片、節目單、演出規劃書及相關宣傳用影音檔案由演出單位提供，並請於演出日期1個月前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。</p> <p>六、演出單位有義務配合葫蘆墩文化中心參加媒體之宣傳作業，且搭配分送本局相關藝文活動文宣。本局得於演出時拍攝記錄，做為檔案資料或利用於製作出版刊物宣傳。</p> <p>七、演出單位可於演出時錄音及錄影，惟不得侵佔通道及侵害觀眾觀賞權益，並請事前告知葫蘆墩文化中心劇場人員。</p> <p>八、演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，涉及個人資料使用等，應依著作權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合理使用，演出如涉及相關法律問題，概由演出單位負一切法律行為。</p> <p>九、演出單位應為演出所有相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。</p> <p>十、演出單位應於演出日期結束後1日內清理演奏廳恢復原狀後交還葫蘆墩文化中心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任。如於5日內未修復，葫蘆墩文化中心得逕行修復，費用依廠商修復報價金額追償之。演出單位之裝臺及撤場時間應依演出規劃書填寫時間為準。</p> <p>十一、演出單位如更改演出日期、取消演出或變更原定彩排、裝臺時間，演出單位應主動告知，經雙方合意，本合約書始得更正或中止。因更改、中止而衍生之各項費用，由提出變更者支付。演出日期如遇天災事變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演出單位之事由，致未能依時演出者，得展延演出日期。</p> <p>十二、未經主管單位許可，禁止從事公益勸募行為。</p> <p>十三、葫蘆墩文化中心協辦活動之開演時段為14:30及19:30，演出時間最長不得超過3小時，如因演出時間變更或超過約定長度致使增加額外費用，由演出單位負擔。</p> <p>十四、依據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第59條規定，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、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，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；其為民營者，應予半價優待。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，認需人陪伴者，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，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。</p> | | | | |
| 演 出 單 位 資 料 | 團 體 登 記 證 號 | | 統 一 編 號 | | 登 記 地 址 |
| | 負 責 人 姓 名 | | 身 份 證 字 號 | | 通 訊 地 址 |
| | 承 辦 人 姓 名 | | 聯 絡 電 話 | | 傳 真 電 話 及 E-mail |
| 附 註 | <p>1.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日起生效。</p> <p>2.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中心執二份，演出單位執一份。</p> | | | | |

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演出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